

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
粤金监复（东莞）〔2022〕6号

关于同意东莞市协城典当有限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、住所、股东及股权结构等事项的批复

东莞市协城典当有限公司：

你司报送的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、住所、股东及股权结构等事项的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典当管理办法》《典当行业监管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同意你司如下变更事项，并换发《典当经营许可证》。

一、法定代表人由“黄汉田”变更为“潘光爱”；

二、住所由“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沙头社区滨河路1号长兆大厦2-3号地铺”变更为“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沙头滨河路1号103室”；

三、股东及股权结构中的“黄汉田出资100万元（股权占比10%）、戴志杰出资300万元（股权占比30%）”变更为“潘光爱出资400万元（股权占比40%）”。

请你司换领《典当经营许可证》后，严格依法依规经营；并督促上述任职人员持续学习和掌握经济金融相关法律法规，熟悉

任职岗位职责，忠实勤勉履职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公安厅，省典当行业协会。